



2018年10月8日 星期一

防損公告 1158 - 10/18 - 巴賽隆納港在特殊氣象條件下的新海上交通規則

西班牙通代 INDECO Maritime and Transport Services，近日通報協會關於巴賽隆納港在特殊氣象條件下實行新海上交通規則的通知，具體如下：

以下為引文

巴賽隆納港主管部門于 2018 年 6 月批准了一項新規，旨在更有效地管理和改善海上交通。新規對船舶在不同特殊氣象條件下運行，作了一系列限制性的規定。

規定如下：

1. 能見度

出於安全原因，在一般規則中，當能見度低於半英里時，不應進行任何作業。但根據具體情況，對某些特定類型的船舶應另有規定。港口主管部門在海事局及引航站聽證後，將制定這類規定的具體程序。

2. 風

因為風向、碼頭朝向、船舶類型的不同，風對不同船舶會產生不同的影響。一般規則中，在下列情況下，巴賽隆納港口調度以及引航站都將對船舶操縱進行監控與指導：

- a. 風速超過 16 節時，適用於液化氣體船，基於該類船舶特性；
- b. 風速超過 20 節時，適用貨輪，基於船舶暴露面受風影響；
- c. 風速超過 30 節時，適用其餘所有船舶。

3. 港口關閉

聽取港務長意見後，港口管理局局長可以命令關閉港口，避免船舶駛入，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國際範圍內通報港口已被關閉。

4. 最小水深

在操縱船舶航行前，應確保船舶在港口水域內或途徑航線均有足夠的水深。

港口管理局將根據碼頭最大容許吃水，為船舶指定碼頭。最大吃水將在新規則（附件 V）中進行規定。

引文結束

資訊來源

Loss Prevention / INDECO Maritime and Transport Services